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04號

原告 單雪樺

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

被告 全家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勝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參佰捌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已變更為（一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487條之1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所受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255萬0510元。（二）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（三）被告應自民國110年5月14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薪資2萬7000元及次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及自110年5月14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178元至原告個人退休金專戶。本案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職業災害補償，其調解不成立。

三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

01 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查，依
02 原告前開訴之聲明第二項，並據原告出生年月為民國87年10
03 月，原告於110年5月14日經被告終止勞動契約關係之日，時
04 年約22歲許，距離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約有43年，依前說
05 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
06 5年計，則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2萬7000元及被告應按月提
07 繳之勞工退休金2178元計算原告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
08 益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75萬0680元【計算式：（2萬70
09 00+2178）×12×5=175萬0680】。至於原告訴之聲明第三、
10 四項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
11 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選擇，不
12 併計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30萬1190元（計算
13 式：255萬0510元+175萬0680元=430萬1190元），應徵裁
14 判費4萬3669元。另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
15 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
16 起訴或上訴，就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所受利益價額175萬0
17 680元部分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萬2283元（1萬842
18 4×2/3=1萬228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原告應先繳納
19 之裁判費為3萬1386元（計算式：4萬3669—1萬2283=3萬13
20 86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5000元，尚應補繳
21 2萬6386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補
22 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25 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31 書記官 賴竺君

